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4亿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星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国星电子需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强对来料加工及其它制造业务的管理,投资设立国星电子。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设立国星电子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但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来料加工和制造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有能力妥善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国星电子可以加强公司对来料加工等制造业务的管理,巩固制造业务的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举措。

五、授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74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19880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50,433.06万元拟投资于"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和"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其余97,821.95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17万元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203.12万元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余有超募资金49,821.97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自然人邓锦明共计出资60,000万元共同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国星半导体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以股权激励方式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与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方案由国星半导体董事会制定,报国星半导体股东会确认。

目前公司以LED器件封装为主,所需外延芯片受制国外企业,为此,公司确立了"立足封装做强做大,适时延伸产业链,实现垂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及LED照明市场实质启动的背景下,LED外延芯片制造技术日趋成熟,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封装企业,对高质量芯片有切实需求,进军LED芯片可大幅缓解芯片供应紧张的局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国星半导体的出资人广州诚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故广州诚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上市情况: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9

2、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F单元

注册资本:38,241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及项目投资咨询。

3、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87号A2栋1105单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4、自然人

姓名:邓锦明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006185414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杨家村十四巷20号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企业名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经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3、出资方式: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4、国星半导体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	66.67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6.67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000	10.00
4	邓锦明	现金	4,000	6.67
合计			60,000	100

5、经营范围:LED外延和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的需求,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且经济效益显著,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国星半导体成立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力。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国星半导体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如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国星半导体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星半导体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制定相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式,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垚浩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资、设立的协议文件

2、代表公司参与项目的政府优惠扶持政策申请、用地审批等事项

3、代表公司参与制定和确认国星半导体为引进人才而设计的股权激励方案

八、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梁彤缨,张建琦、吴青在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监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文件,询问了国星光电有关人员拟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进行了相关必要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陈青经核查后认为:

(1)、国星光电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并发展LED外延芯片项目符合国家大力扶持LED的宏观政策,积极响应了佛山地区重点培育和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星光电既定的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2)、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可研报告,国星半导体主营的LED芯片项目发展前景乐观,很可能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星光电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我们认为国星光电设立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并大力发展LED外延芯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4亿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暨重大对外投资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表决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1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公司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7,88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颜克兵 臧海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7,88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332,900,000股的11.38%。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臧海娜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高鸿股份、高鸿软件、高鸿信息、高鸿通信、高鸿有限联名在东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高鸿有限在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高鸿有限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基本授信额度6,000万元(敞口)。

4.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高鸿恒昌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7,880,4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鸿有限、高鸿软件、高鸿通信、高鸿信息及高鸿信息的全资子公司高鸿恒昌在各商业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高鸿有限、高鸿信息、高鸿通信、高鸿软件分别使用高鸿股份、高鸿有限、高鸿信息、高鸿通信、高鸿软件联名在东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

2.为高鸿有限在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高鸿有限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基本授信额度6,000万元(敞口)提供担保。

4.为高鸿有限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为高鸿恒昌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7,880,4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克兵、臧海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张永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09,328,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9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7,32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002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86%。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71,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3.84%;反对601,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24%;弃权10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2%。

表决结果:通过。

在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2、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8,498,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4%;反对78,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751,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孔雨泉、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4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副董事长江育良委托独立董事卜功桃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0-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4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　司":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桑菲公司":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桑达集团":指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10%的桑菲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增强资金实力,急需补充经营资本,向股东提议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由于手机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上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打击,近年来,桑菲公司连续出现亏损,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下降,目前虽有所好转,但经营状况目前未得到根本性改善。为了加快发展公司主导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从参股企业逐步退出。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拟将所持有的桑菲公司股权转让给桑达集团。鉴于转让手续比较复杂,周期较长,而桑菲公司急需补充投资,且桑达集团意向全额进行投资。为了尽快满足桑菲公司当前增资需要,董事会同意终止转让桑菲公司股权并放弃此次桑菲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

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0年3月26日,桑菲公司净资产为1930.78万元,公司所持10%股份对应净资产为193.08万元。本次放弃增资,公司所持桑菲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下降为0.88%(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提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桑达集团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成立日期:1985年5月24日;注册资本:36,000万元;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B214-0071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关联关系:桑达集团持有公司42.0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持有桑菲公司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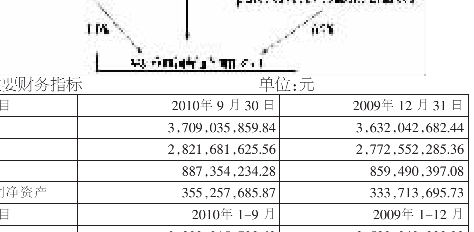

3、桑达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09,035,859.84	3,632,042,682.44
负债总计	2,821,681,625.56	2,772,552,285.36
净资产	887,354,234.28	859,490,397.0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5,257,685.87	333,713,695.73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00,915,798.63	3,580,840,393.23
利润总额	78,362,178.47	-26,222,198.69
净利润	58,447,336.66	-44,928,261.3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396,254.54	-72,490,378.2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桑菲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1号;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92113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桑菲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0)第【273】号)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0)特审字第【31085】号),桑菲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3月26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4,183,303	1,089,444,066
负债总计	990,909,566	1,046,978,400
净资产	53,273,737	42,465,666
项目	2010年1-3.26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75,672,446	1,641,969,520
净利润	7,574,454	-69,710,779

3、桑菲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2-569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26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04,418.33万元,评估值101,021.74万元,评估减值3,396.59万元,减值率3.25%;

负债总额账面值99,090.96万元,评估值99,090.9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5,327.37万元,评估值1,930.78万元,评估减值3,396.59万元,减值率63.7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847.19	90,824.70	-4,022.49	-4.24
2	非流动资产	9,571.14	10,197.04	625.90	6.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833.54	-	-833.54	-1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650.23	3,356.92	1,706.69	103.42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727.04	514.93	-212.11	-29.17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692.34	657.20	-35.14	-5.0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7.99	5,667.9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合计	104,418.33	101,021.74	-3,396.59	-3.25
21	流动负债	96,702.55	96,702.55	-	-
22	非流动负债	2,388.41	2,388.41	-	-
23	负债合计	99,090.96	99,090.9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27.37	1,930.78	-3,396.59	-63.76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30.7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玖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Ⅱ、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产成品增值18,034,453.79元,增值率6.01%,产成品的账面值是成本价格,而评估时按照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税费进行估算,由于扣减后的单价高于成本价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评估操作规范评估为零,因此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应收账款减值58,259,318.71元,减值率16.77%,减值的原因是由于桑菲通信公司的两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CEC桑菲电子俄罗斯有限公司、CEC桑菲电子土耳其有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已是资不抵债,根据谨慎性原则,桑菲通信公司应收款项中扣除了其承担两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款项中相应的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8,335,396.26元,是由于前几年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3、机器设备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原值减值72.26%,净值增值105.23%,原值减值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技术进步引起设备价格减幅较大,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确定的成新率不同以及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但其还能正常使用。

4、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减值2,121,117.25元,减值率29.17%,减值的原因是由于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软件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董事会同意终止转让桑菲公司股权并放弃此次桑菲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0年3月26日,桑菲公司净资产为1930.78万元,公司所持10%股份对应净资产为193.08万元。本次放弃增资,公司所持桑菲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下降为0.88%(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拟将所持有的桑菲公司股权转让给桑达集团。鉴于转让手续比较复杂,周期较长,而桑菲公司急需补充投资,且桑达集团意向全额进行投资。为了尽快满足桑菲公司当前增资需要,董事会同意终止转让桑菲公司股权并放弃此次桑菲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所持桑菲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下降为0.88%(最终持股比例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预计本年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长期投资损失。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26万元,与桑达集团下属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0万元,与桑达集团下属深圳市桑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4.76万元,与桑达集团下属桑菲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247.3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桑菲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桑菲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杨桂兰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监事王秋菊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赵奇主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放弃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2月20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776,2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50%。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706,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9,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775,2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9,775,2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高向阳、戴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月祥委托独立董事崔毅代为表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指标及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2011年度经营责任考核指标为:全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不少于11亿元(含税金额),全年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不低于9000万元,以及其他一系列关于净资产收益率、新产品、新客户、回收货款、费用比率、安全生产等指标。在确保完成上述利润责任指标的前提下,可以按计算所得税前利润总额的10%给予公司经营班子和有关人员发放奖金。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税前利润总额指标后,如其他责任指标未能完成,按相应计算办法办法扣减奖金。

上述经营责任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渡镇政府捐赠城镇建设款的议案》;

同意向金渡镇政府捐赠10万元城镇建设款。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